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有序、规范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基本任职资格：

(1)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管理专业知识；

（2）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现任监事；
- （二） 《公司法》第17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
- （三）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不能空缺，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或原董事会秘书离任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董事会秘书的保密职责和保密义务贯穿于他的整个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二）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务；
- （三）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 （七） 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 （八） 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及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会议，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的解聘及离任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制度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严重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五条 根据聘任董事会秘书时签订的保密协议，董事会秘书应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应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为准，并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